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元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4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元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拟对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二、预算金额：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司拟聘请专业机构担任我司及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采购邀请在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官网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依法注册成立不低于 20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近 3 年未受主管部门及协会的处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在广元市内设有常驻机构，且具备与拟提供的相关专业服务相适应的法定资质条件；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 亿元）常年法律顾问经验；

6. 注册地在广元市内的律师事务所，其专职执业律师应不少于 20 人；在广元市外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在广元市内有分支机构，其专职执业律师应不少于 50 人，其中在广元分支机构的执业律师应不少于 15 人；

7. 律师事务所需指派 3 名专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其中团队负责人为投标人的合伙人之一，具有 20 年以上执业经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过大型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其他主要服务律师需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为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上述人员需提供从业经验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至少其中 1 人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可半小时内到达公司办公地提供上门服务，每周不少于 1 个半天在公司办公地轮流值班，团队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公司办公地提供服务；

9. 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行业主管机关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官网获取。

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2

号楼24层2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2号楼
22楼。

联系人：寇姝婷

联系电话：1778185558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3 家及以上。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我单位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或张贴公告公示。
6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注：若文件后面内容与本表内容有所不同时，按本表要求执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广元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报名登记的，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合并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评审方法（成交事项）

2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由采购人组成评审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现场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评审组对同一供应商量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比选申请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20分	以本次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 20 分。 高于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基准价的 1% 扣 0.2 分；低于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每低基准 价的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25%)	25分	<p>参选机构对本项目的法律服务范围及要求理解到位, 对公司法律服务的特点、重点、难点等分析合理, 服务要点全面, 服务安排合理, 评价为优得 25 分, 良得 20 分, 中得 15 分, 差得 10 分以下, 无服务方案不得分。</p>		
3	执业能力 (10%)	10分	<p>1. 执业人数: (1) 律所专职执业律师在 20 人(含)至 25 人的得 5 分; (2) 律所专职执业律师在 25 人(含)以上的得 7 分;</p> <p>2. 律师事务所荣誉表彰: (1) 律师事务所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得 3 分; (2) 律师事务所获得市级表彰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p>	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服务团队 (10%)	项目负责律师执业年限 (5%)	5分	<p>项目负责律师执业年限达到 20 年的得 3 分, 执业年限每增加 1 年的增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p>	提供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团队律师	5分	<p>律师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有一人得 3 分; 律师获得省级表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p>	提供相关证书

	荣誉表彰 (5%)		<p>律师获得市级表彰的每有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复印件，并 加盖单位 公章</p>
5	类似业绩 (25%)	25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10个(含)以上的15分；5个(含)以上10个以下得5分；5个以下得2分。需提供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承办的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标的500万以上的单项法律诉讼案例，10个(含)以上得10分；5个(含)以上10个以下得5分；5个以下得2分。 本项最多得25分。</p>	<p>提供 相关服务 合同、民事 起诉状、法 律文书等 证明材料， 并加盖单 位公章</p>
6	工作保障 (7%)	7分	<p>相关工作保障措施详细可行、评分为优的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未提供工作保障措施不得分。</p>	
7	响应时间 (3%)	3分	<p>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1小时内能赶到项目现场的，得3分；2.5小时内赶到的，得2分；4小时内赶到的，得1分；超过4小时赶到的，不得分。 注：请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响应时间以类似“高德地图”等通用软件投标人指定分支机构（业务实施分公司）注册地与采购人注册地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p>	

21. 本次采购实行综合得分最高分中选（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的机构中选。

六、合同事项

2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3. 验收

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磋商纪律要求

2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承诺：（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承诺函）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除外）；

4.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依法注册成立不低于 20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近 3 年未受主管部门及协会的处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在广元市内有常驻机构，且具备与拟提供的相关专业服务相适应的法定资质条件；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 亿元）常年法律顾问经验；

6. 注册地在广元市内的律师事务所，其专职执业律师应不少于 20 人；在广元市外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在广元市内有分支机构，其专职执业律师应不少于 50 人，其中在广元分支机构的执业律师应不少于 15 人；

7. 律师事务所需指派 3 名专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其中团队负责人为投

标人的合伙人之一，具有 20 年以上执业经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过大型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其他主要服务律师需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为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上述人员需提供从业经验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至少其中 1 人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可半小时内到达公司办公地提供上门服务，每周不少于 1 个半天在公司办公地轮流值班，团队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公司办公地提供服务；

9. 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行业主管机关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该项目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采购人拟聘请专业机构担任采购人及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法律咨询：根据本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立、项目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债权债务等）及内控管理（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管控流程等）需要，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解答本公司日常书面或口头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并论证其可行性、合法性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向有关单位、个人发送法律文件。

2. 审查、制定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制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济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以维护本公司利益，规避法律风险。

3. 出具法律意见：针对本公司的合同、协议等文书出具书面意见或建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就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出具风险防范化解建议等，使上述文书、决策或经营行为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4. 参加商事磋商：根据本公司要求，参加本公司经营决策、重要合作等事项的沟通和磋商，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5. 制度审查：审核、修改公司章程及各类规章制度。根据公司《行权清单》规定和要求及时对业务及内部管控进行调查和访谈，每年不少于1次对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法律意见。

6. 提供法律培训服务：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特点或专项需求，协助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并提供每年不得少于4次的专项培训，原则上每个季度培训1次。

7. 协助化解纠纷争议：针对本公司与第三方的纠纷争议（含劳资争议等），提供

专业的纠纷化解方案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含出具律师函、参与协商磋商等, 代理诉讼、仲裁案件除外)。

8. 按照本公司要求, 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并发表意见。

9. 本公司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明确格式要求的，一律按文件要求执行。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格式中，若无特定格式要求的，可自行编写。

一、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本人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报价函

XXX (采购人):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 90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金额：_____）	

注：1. 供应商报价须为包干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一览表”报价应当与“报价函”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
 日 期: XXX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称服务律师）。

2. 甲方同意乙方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部分工作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

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导致律师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若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可由双方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 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至少其中 1 人根据公司的需要,可半小时内到达公司办公地提供上门服务,每周不少于 1 个半天在公司办公地轮流值班,团队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公司办公地提供服务。

二、合同期限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同意续约,应另行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自身对法律服务的需要,需要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但是,如甲方选择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未提出实际需求的,视为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需要该项服务)(在选择处打√,在未选择处打X):

1. 日常法律咨询:根据本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立、项目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债权债务等)及内控管理(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管控流程等)需要,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解答本公司日常书面或口头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并论证其可行性、合

法性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向有关单位、个人发送法律文件。

2. 审查、制定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制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济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以维护本公司利益，规避法律风险。

3. 出具法律意见：针对本公司的合同、协议等文书出具书面意见或建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就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出具风险防范化解建议等，使上述文书、决策或经营行为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4. 参加商事磋商：根据本公司要求，参加本公司经营决策、重要合作等事项的沟通和磋商，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5. 制度审查：审核、修改公司章程及各类规章制度。根据公司《行权清单》规定和要求及时对业务及内部管控进行调查和访谈，每年不少于1次对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法律意见。

6. 提供法律培训服务：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特点或专项需求，协助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并提供每年不得少于4次的专项培训，原则上每个季度培训1次。

7. 协助化解纠纷争议：针对本公司与第三方的纠纷争议（含劳资争议等），提供专业的纠纷化解方案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含出具律师函、参与协商磋商等，代理诉讼、仲裁案件除外）。

8. 按照本公司要求，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并发表意见。

9. 本公司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_

四、法律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1)、(2)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在选择处打√，在未选择处打X）：

(1) 定期上门服务。

(2) 甲方有事约请。

(3) 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有具体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

2.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律师的意见和建议，独立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的风险和后果。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4. 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有关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 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常年法律顾问费、

帐 号： _____

法律顾问费支付时间：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法律顾问费。

2. 其他费用

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产生的行政、审计、司法、鉴定、公证、查档及其他中介机构等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3. 另行计费约定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和律师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相应律师费用。

八、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九、免责事由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决策。非因乙方指派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甲方介绍的情况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导致乙方律师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出现偏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联络

1.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2. 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工作指令、交付工作成果或者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适当履行了相应义务。

3. 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一、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广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章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_____（盖章或者签名）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